



债券简称：16联想02

债券代码：136525.SH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发行人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B 座 17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7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1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联想控股”）对外公布的《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核准/注册情况

(一) 16 联想 02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二零一五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62 号”文件核准，核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

二、债券基本条款

1、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 债券名称：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交易所简称“16 联想 02”/交易所代码“136525.SH”）

(2)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

(4)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6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 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7) 发行范围及对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 债券担保：无担保。

(9)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10)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联想02”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24年，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中国银河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3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分别为 2024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 2024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16 联想 02”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银河证券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俊琴、胡光昭

联系电话：010-8092715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联想控股

英文名称：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法定代表人：宁旻

成立日期：1984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5,623.0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122986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1

邮编：10019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2509571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联想控股始终坚持“产业报国”的初心，以创立和构建支柱型产业为长期发展的核心目标，我们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管理投资基金等方式为产业集聚资源，或者作为大股东直接负责运营管理，或者通过良好的治理架构支持优秀的合作伙伴或管理团队，实现企业发展的目标，目前已经形成了“产业运营”和“产业孵化与投资”两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1. 产业运营

联想控股以产业报国为己任，作为控股股东，在聚焦的行业和领域长期培育



和深度布局，通过实质性投管、精细化管理等多重手段，打造出具有行业领先地位、规模优势及优秀盈利能力的企业。产业运营板块包括：

子公司联想集团（股份代码：00992.HK），主要提供创新智能设备与基础设施，打造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与软件；子公司联泓集团，从事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子公司佳沃集团，主要从事现代农业和食品领域的相关业务；及子公司卢森堡国际银行，主要提供综合性银行服务，包括公司及机构银行、零售银行、私人银行、资本市场等业务。

报告期内，产业运营板块实现收入为人民币5,082.01亿元，同比上升18%。实现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净利润为人民币39.62亿元，同比上升29%，主要由于产业运营板块的子公司联想集团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1) 2024 年，联想集团把握混合式人工智能崛起机遇，凭借前瞻的布局和高效率执行，以创新成果驱动各业务协同共进，推动整体盈利水平持续提升。随著人工智能及相关应用在全球进一步普及，PC 作为生产力工具的重要性愈发突显，叠加 Windows 11 系统升级等利好因素，全球 PC 产业正迎来一轮全新换机周期。在此背景下，联想集团的 PC 业务持续巩固其行业领导地位，第四季度以 24.3% 的全球市场份额稳居榜首，较第二名厂商的领先优势扩大至近 5 个百分点，智能设备业务营运利润率攀升至 7.3%，盈利能力持续领跑行业。其中，全新的智能设备品类 AIPC 正加速落地并超出市场预期，具有五大特性（内嵌个人大模型与自然交互的个人智能体、内嵌个人知识库、本地异构 AI 算力 CPU/GPU/NPU、开放的 AI 应用生态、保障个人隐私及数据安全）的 AIPC 第四季度在中国笔记本电脑市场销量占比达 15%。手机业务在海外市场的营收与出货量均跻身行业前五，为未来可持续盈利性增长打造更具规模的业务基础。得益于战略的精准执行，基础设施方案业务于第四季度成功实现扭亏为盈。作为战略转型重点的方案服务业务营收保持同比双位数增长，营运利润率为 21%，继续维持高位。随著多元化战略深入推进，非个人电脑业务营收占比已攀升至 46% 的历史新高，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联想集团专注于混合式人工智能，收入受多项业务推动同比增长 19% 至人民币 4,688.86 亿元，主要系：1) 基础设施方案业务受益于旺盛的云服务需求，收入同比增长 52%，创下历史新高；2) 智能设备业务受益于强大的产品竞



争力，收入连续录得超越市场的增长，其中个人电脑及高端智能手机收入同比分别增加 10%及 28%；3)方案服务业务受即服务(X-as-a-Service)及 AI 驱动解决方案的强劲需求带动，收入连续十五个季度保持同比双位数的增长。归属于联想控股权益持有人净利润增长 74%至人民币 34.40 亿元，主要系收入增长带动利润规模增长，以及高利润和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推高了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因进行组织变革而产生的一次性所得税抵免亦带动利润有所增长；

2) 报告期内，战略布局方面，联泓新科聚焦新材料方向，秉承绿色、低碳、共享、高质量的发展理念，重点在新能源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和特种材料等领域，积极投资布局；2024 年，联泓集团实现收入人民币 64.41 亿元，实现归属于联想控股权益持有人净利润人民币 0.70 亿元。受产品与原料价差空间阶段性收窄影响，毛利率同比有所回落，叠加市场需求处于恢复阶段，主要产品价格处于调整周期，经营业绩出现同比波动；

3) 报告期内，面临复杂的宏观环境，卢森堡国际银行凭借业务韧性和抗风险能力取得了稳健的财务表现：

报告期内，卢森堡国际银行实现收入 7.19 亿欧元，同比下降 6%，税后净利润为 1.7 亿欧元，同比下降 16%。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下，卢森堡国际银行阶段性业绩承压主要归因于动态利率环境下的息差收窄压力，叠加客户风险偏好转向保守引发的资产配置调整。此外，技术转型进程中的阶段性成本攀升（新一代核心系统上线导致技术摊销成本增加）对净利润产生结构性影响，但通过组织效能优化实现员工成本管控与行政费用集约化管理，形成有效的成本对冲机制，一定程度上缓释了系统摊销成本上升带来的财务压力。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规模由 2023 年底的 438 亿欧元增至 468 亿欧元。客户存款余额由 2023 年底的 185 亿欧元增至 188 亿欧元；客户贷款余额为 162 亿欧元，同比微降 1%。2024 年 12 月末，资产质量和流动性指标健康，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2024 年利润分配前）为 13.04%，流动性覆盖率为 200%。2024 年 12 月末，卢森堡国际银行的穆迪及标准普尔评级分别为 A2/稳定/P-1 和 A-/负面/A-2。

4) 报告期内，水果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2%，驱动佳沃集团收入达人民币 271.99 亿元，同比增长 4%；实现归属于联想控股权益持有人净亏损人民币 6.48 亿元，主要由于本年计提了部分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2. 产业孵化与投资

联想控股结合自身产业报国的初心和推动中国科技创新发展的使命，在充分发挥助力科技成果产业化经验和基金投资专业优势的基础上，以谋求未来企业长远发展或获取丰厚财务回报为目标，在多个行业和领域打造或布局一批有潜力成长为具有行业领先地位及优秀盈利能力的企业。产业孵化与投资板块包括：

君联资本，是联想控股旗下专注于早期风险投资及成长期私募股权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联想之星，是联想控股的早期投资和孵化板块，为创业者提供早期投资+深度孵化的特色服务；富瀚微（股份代码：300613.SZ），主要专注于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安防、智能家居、智能车行领域芯片设计开发；拉卡拉（股份代码：300773.SZ），主要从支付、科技、货源、物流、金融、品牌、营销等全方位为商户经营提供数字化服务；东航物流（股份代码：601156.SH），主要从事航空物流相关业务；正奇能科，专注于新能源与科技创新产业的集团公司，通过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和产业金融服务于新能源及科创产业；全资子公司正奇光能专注于高效电池片和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君创租赁，主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弘毅投资，目前拥有私募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公募基金、对冲基金及风险创投业务；德济医院，主要提供以神经专科为主的“强专科小综合”医疗健康服务；汉口银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服务；拜博口腔，主要提供连锁口腔医疗健康服务；融科物业投资及融科股份，主要包括持有投资性物业融科资讯中心。

报告期内，产业孵化与投资板块实现收入人民币 46.45 亿元，同比增长 5%；实现归属于联想控股权益持有人净亏损人民币 20.49 亿元，同比亏损减少。在市场环境逐步回暖的背景下，产业孵化与投资板块的投资业务抓住机遇，亏损幅度同比显著降低，有力推动了整体业务回升。

发行人 2024 年业务板块基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产业运营	5,082.01	4,236.08	16.65	99.10	4,315.89	3,550.39	17.74	98.99
产业孵化	46.05	29.95	34.96	0.90	44.23	26.15	40.88	1.01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与投资								
合计	5,128.06	4,266.03	16.81	100.00	4,360.12	3,576.54	17.97	100.00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6,959.68	6,657.33	4.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1.83	557.67	-4.63%
营业收入	5,128.06	4,360.12	17.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	-38.44	107.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93.09	231.81	2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7	89.56	20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3	-103.60	-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7	-226.30	-37.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68	595.71	2.35%
流动比率（倍）	0.70	0.66	6.06%
速动比率（倍）	0.55	0.55	-
资产负债率（%）	85.97	84.96	1.1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8	0.17	5.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4	1.27	44.8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3.82	2.34	63.2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3	2.54	23.2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总资产报酬率（%）	2.32	1.39	66.91%

注：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额+当期摊销额

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注：现金利息支出系现金流量表“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所得税付现系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8.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项目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80%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业运营板块实现归母净利润大幅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3%	主要由于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相比有所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7%	主要由于发行人该年度发行债券规模减少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88%	发行人该年度息税前利润大幅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63.25%	发行人该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
总资产报酬率	66.91%	发行人利润总额大幅增加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6 联想 02

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 2024 年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联想 02”设立了专项偿债账户，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署了《账户监管协议》，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以保证还本付息。报告期内，相关专项偿债账户运行良好。

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公司所有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其重大变化情况

“16 联想 02”均未设定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其重大变化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

“16 联想 02”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利用外部融资渠道、严格的信息披露。

2024 年度，“16 联想 02”偿债保障措施仍然能够有效执行，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承诺及约定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违约事件。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16 联想 02”到期应付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无。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4 年，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85.97	84.96
流动比率（倍）	0.70	0.66
速动比率（倍）	0.55	0.5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13	2.54

最近两年，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96%和 85.97%，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两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6 和 0.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 和 0.55，从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呈现稳定趋势。

最近两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54 和 3.13，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23.23%，主要由于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有所上升。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覆盖程度良好，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增加 107.80%，增幅较大，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业运营板块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安排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AAA 评级结果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评级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6 联想 02”，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4969 号），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6 联想 02”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无。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无。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3.94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总资产的 0.78%、净资产的 5.52%，对外担保余额较小。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情况

2024 年，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有/无
1	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公司主体评级或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有
4	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无
5	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公司分配股利，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无
9	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无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无



13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无
1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无
15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有
16	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无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无
18	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无
19	公司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2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无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2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有

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于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发布《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链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合称“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债券投资人可浏览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和公司网站 www.legendholdings.com.cn 查阅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全文。

（二）关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公告的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发布《关于本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



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6月27日，发行人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选举的议案，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6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和公司网站 www.legendholdings.com.cn 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及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表决结果、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变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次换届选举后，发行人部分董事发生变动：索继栓先生、杨建华先生卸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马蔚华先生卸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陈静女士、杨红梅女士获选举担任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袁力先生获选举担任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上董事变动达到发行人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离任时间
索继栓	非执行董事	男	2024年6月27日
杨建华	非执行董事	男	2024年6月27日
马蔚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4年6月27日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5月24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披露的《(1)建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2)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发行人非执行董事索继栓先生及杨建华先生因需要更多时间投入其他个人工作，同时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马蔚华先生任期已满9年，因此上述三位董事均未于发行人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寻求连任。陈静女士、杨红梅女士及袁力先生经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在发行人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正式获选举成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静女士，50岁，现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及总经理，亦担任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均于深交所上市)董事。陈女士



历任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陈女士于 2001 年获江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杨红梅女士，52 岁，杨女士现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历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监管部总经理、资深经理及股权管理部总经理，曾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副总裁。杨女士于 2006 年获得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袁力先生，61 岁，现任北京阿尔山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袁先生曾于 1984 年 9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吉林市分公司国际业务处处长助理，1990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平安保险(美国)公司总经理、平安保险管理本部总经理、产险协理(副总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保监会)政策法规部、发展改革部主任，保监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兼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董事长、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任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袁先生于 2004 年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上述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新任董事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三) 关于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相关事项

1、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发布《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公司拟减持联营公司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股票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601156)31,751,1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东航物流股份总数的 2%。



本次减持将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本次计划减持期间为自东航物流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本次拟减持标的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1,751,1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东航物流股份总数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东航物流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标的股份的价格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根据转让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具体确定。

2、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发布《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需要,公司拟引入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或“投资人”)作为公司子公司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创租赁”或“目标公司”)战略投资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直接持有及通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君创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创集团”)间接持有君创租赁共计 90.31%股权。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连同子公司君创集团)、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其余股东、目标公司若干子公司与阳光人寿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阳光人寿将分别以人民币 474,088,964 元及人民币 26,640,430 元收购公司及君创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26,080,889 元及人民币 23,942,717 元(分别约占目标公司经扩大注册资本的 14.51%及 0.82%),同时,阳光人寿将以人民币 802,776,242 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人民币 721,484,027 元注册资本(约占目标公司经扩大注册资本的 24.57%)。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君创集团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52.79%股权,目标公司仍将为公司子公司。

同日,目标公司、原股东、目标公司若干子公司与阳光人寿签订《股东协议》,约定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



（本页无正文，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